基隆表演藝術中心 場地使用需求調查表



* * * 使用前二星期填妥並回傳本中心 * * *

表 1-基本資料表

- 1.技術設備之需求,請由使用單位之<u>舞台監督或技術負責人</u>填寫。 2.請勾選選項,如有疑問請電洽 (02)2422-4170 分機 407、417。 傳真專線:(02)2427-4192。

◆節目	資訊									
演出	: 名	稻	Í							
主 辦	單	位	I			演出團舞	豐			
活動	性	質	〔□親子	· 節目(建議年	齢歳	以上) □非	 -親子節目			
使 圧	性	質	〔□基隊	市文化局觀光	局主辦、	承辦、合辦(□	補助 □免場租) □和			
入 場	方	左	、□索票	□特定觀眾、	包場,	其他_()_			
				[(票價: /		*				
36 / · /-		/	,	售票方式:□OI	PENTIX		弋售票系統 □其他: │)		
前台行						行動電				
演出技						行動電				
	=群名 耳	•						、控場及換景等工作人員。		
製作人		舞台	監督	舞台設	āΤ	燈光設計	音效設計	其他		
▲ 節目	目 時間									
日期	観眾進場	1 日	演時間	 結束時間	中場休			安可曲		
H 24]	間	נדלו ניאט	/英的间	까다 \ \\		\L\r\		又马Щ		
					□有			□有;首		
,					上半	場分、中場休息	急分、	□無		
/			•	•	下半	場分,全長	分			
						易,全長分				
					│□有		-	□有;首		
/	:		:	:		場分、中場休!		□無		
						場分·全長 易·全長分				
◆ 前台	└──── 3 及演出	 :: ※不同	開放獻花	・如有特殊需素						
貴賓		留 席	※由演	寅出單位自行派	員管控係	呆留席位並帶領 貴				
			□無 = ※攝≇	□無 □有 (座次:)例:3排4號 ※攝錄影保留席請事前申請,並於觀眾進場30分鐘前架置完成,拍攝人員請						
攝錄	影 保	留席	心	聶錄影背心。						
+亦 生川 1		∽ ≓	□無				:3 排 4 號			
	桌 保	留席		<u> </u>		」燈光,座次: : 	7月			
	機保	留席		□有(字幕撈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`\			
其 他 物 品		留席				,座次: 排號 	<i>)</i> b演出單位自行派員			
		<u></u> 放 行		•				·		
遲 到 積 觀 眾		<u>ル</u> 録 景			□僅謝幕	·	THE INTERPRETATION ()		
<u> </u>						□□□)※活動僅限於			
	マガザ 物品	刊/白里/) U M		双石山堆	于11加黑11兵他)《冶到重限》。	別口班连。		
保留席		基星	 / 席椅套	工作證	<u> </u>	最 錄影背心		借還人電話		
						件 9 件	旧逐八红石	旧逐八电叫		
◆ 卸貨			/> />	7.1. 2.		n+ T	/欠合 <i>仏</i> きなき			
貨車車			台;分	引為			(卸元後請移車,	留給下一位使用者)		
	F流程表 公彩排時間	-	· 00~12 ·	00 · 14 · 00∼17 ·	00 , 請买	盖安排人力,避免於位	 	,以免觸法戓發生危险。		
	・ イノリフトリマブ 15	עט. עוודני-	. UUTLE .	∪∪ , 1 	いい 明女	ロメガバハ」 姓元ポリ	心心的间上作物但时上作。	ハルカメンシュールが		

※本中心裝台、彩排時間為:09:00~12:00;14:00~17:00·請妥善安排人力·避免於休息時間工作或超時工作·以免觸法或發生危險。 ※其他時間若有特殊需求·請另行與文化局接洽。

年/月/日	裝台時間	鋼琴調音時間	彩排時間	其他時間
17737	100 E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	21 2 83 12 83 121	12 371 # 5 1=5	(輔助時段或夜間)
/ / /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
/ / /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
, , ,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
/ / /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
/ / /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
/ / /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
/ / /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
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□ 09 : 00~12 : 00	
/ / /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□ 14 : 00~17 : 00	

表 2-技術與設備需求表-演藝廳 ※使用島嶼實驗劇場不需填寫此頁

◆ 舞台設備需求※鋼琴調音師需出示合格證照。本廳除現有十支空吊桿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得使用外,其他吊桿不得任意加掛任何物品,並且嚴禁自行操作舞台懸吊系統。各式線材請以線槽蓋或舞台特殊膠帶固定,避免人員經過時發生危險。

演奏椅	譜架	組合合唱台	木製合唱台	司儀台、講台	舞蹈地板
現有數:72 使用數:	現有數:12 使用數:	現有數:7 使用數:	現有數:20 使用數: <u>209x100x19.5cm</u>	現有數:2 使用數:	現有數:19 使用數: 不可橫放·以免變形
樂池使用	音響反射板	文字幕懸掛	吊具空桿使用	背投幕	投影機
□否□是_人	□否 □是 無法與投影共用	□否 □是 規格 1200 *90 cm	□舌□是	□舌□是	□否 □是 請自備筆電及操作人員

◆ 音響設備需求

對講機(Intercom)	外接 console	舞台監聽喇叭	麥克風桌上型短桿座	麥克風直立式長桿座
□否	□否・使用館內設備	現有數:2	現有數:4	現有數:6
□是	□是	使用數:	使用數:	使用數:

2025.3.6.更新

播放音源	無線麥克風鋼		鋼琴		其他需求說明	
□CD_片 □筆電	現有數:12	οЩ	葉 C5 (免費使用)			
□手機 □其他:	使用數:	□史	坦威 sons274 (付費	使用)		
◆ 燈光設備需求	※調燈梯(Up-Right)僅供	 調燈及	 舞台工作使用・嚴禁移作	他用。		
外接電力	外接 console		外接 Dimmer	色夾 i	青與技術人員協調	追蹤燈
□否	□否,使用館內	設備	□否	□否		□否
□是	□是		□是	□是		□是
外加燈光廠商 其他需求說明						
公司名稱:						
◆ 其他特殊效果、需求及問題						
※廳內禁止使用煙火爆點·使用水、火、燒煙等特殊效果·請務必註明詳細。						

表 3-技術與設備需求表-島嶼實驗劇場※使用演藝廳不需填寫此頁

◆ 舞台音響設備需求※請填列需求數量·並與館方人員確認·如有損壞需負損壞賠償責任※

	黑幕	對講機 (Intercom)	外接 console	麥克風短桿座	麥克風長桿座
現有數:6	現有數:19	□否	□否	現有數:2	現有數:2
使用數:	使用數:	□是	□是	使用數:	使用數:
播放音源	無線麥克風	其他需求說明			
□ CD_片	現有數:4				
□筆電	使用數:_				
□手機					

◆ 燈光設備需求

外接電力	外接 console	外接 Dimmer	色夾	外加燈光廠商
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公司名稱:
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請與技術人員協調	ムリ女件・

◆ 觀眾席座椅 (自行組合)

- 1. 多功能觀眾席座椅 180*40*30cm × 6
- 2. 多功能觀眾席座椅 180*50*40cm × 6
- 3. 多功能觀眾席座椅 180*40*90cm × 6
- 4. 椅子 x 20
- 5. 拼圖地墊 x 20
- 6. 摺疊椅 x 10

◆ 其他特殊效果、需求及問題

※廳內禁止使用煙火爆點,使用水、火、燒煙等特殊效果,請務必註明詳細。

※島嶼實驗劇場禁止搬運演藝廳及前台鋼琴使用

表 4-演出工作人員名單

※請詳列所有人員職務及姓名·裝台及演出期間·表列人員均應隨身攜帶及佩掛工作證以配合管制人員查驗·冒用證件者·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編號 工作/職務	姓名	編號	工作/職務	姓名	編號	工作/職務	姓名
1.		34.			67.		
2.		35.			68.		
3.		36.			69.		

4.	37.	70.
5.	38.	71.
6.	39.	72.
7.	40.	73.
8.	41.	74.
9.	42.	75.
10.	43.	76.
11.	44.	77.
12.	45.	78.
13.	46.	79.
14.	47.	80.
15.	48.	81.
16.	49.	82.
17.	50.	83.
18.	51.	84.
19.	52.	85.
20.	53.	86.
21.	54.	87.
22.	55.	88.
23.	56.	89.
24.	57.	90.
25.	58.	91.
26.	59.	92.
27.	60.	93.
28.	61.	94.
29.	62.	95.
30.	63.	96.
31.	64.	97.
32.	65.	98.
33.	66.	99.

其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 中心不得涉及商業行為及擺放花圈、花籃。花籃僅能放置於中正路一樓大門,演出結束時請團隊自行撤 走。
- 二、 錄影/錄音請取得著作權所有人同意,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,由申請人負全責。
- 三、工作控台不得佔用輪椅席,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外申請。
- 四、本中心全區域禁止吸菸,攜帶寵物,嚼食檳榔。
- 五、排練、演出時工作人員均須配合事項如下:
 - (一)配戴工作證,以利識別,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,若經發現將沒收違法使用之證件。
 - (二)化妝室內嚴禁炊事,及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。

- (三)排練、演出時應著適當之服裝,另為安全考量工作人員禁著拖鞋及涼鞋。
- (四)攝錄影人員請著本中心攝影人員專用背心。
- (五)逃生窗及防火門禁止堆放物品,以維護緊急逃生通道的暢通;防火設備勿擅自更動擺設。
- (六)活動結束需儘速恢復場地整潔,並將廢棄物集中於指定地點。
- 六、 使用單位如違反上述事項,除需照價賠償外,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,不得異議。